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11 月 0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

紀錄：許育禎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8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71152C 號函辦理。

二、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屬新設受評師資類科，將於 112 年度下半年進行新週期師資培育評鑑分年評鑑，擬修正本要點文字以妥善規畫受評事宜。

三、本案業經師培處 111 學年度第 3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三點：修正委員人數，並增列委員會召集人。

1. 本校辦理第二週期評鑑期間業依實際需求簽請校長同意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以整合跨單位資源妥善規畫評鑑事宜。

2. 考量本校目前已申設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及幼兒園等師資類科，本委員會當然委員為副校長、師培處處長及各師資類科主管之已佔六名，參考他校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以九至十一位委員人數為宜。

(二)第四點：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屬新設受評師資類科，將於 112 年度下半年進行新週期師資培育評鑑分年評鑑，擬修正本要點文字以妥善規畫受評事宜。

1. 本校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皆設有教育學程，參考他校做法將教育學程培育學系主任正式納入評鑑工作小組組織，以符合實際運作需求。

2. 為求法條文字編排易閱讀性，將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組織編制分項列之。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附件 1, P. 7-P. 9)、修正對照表(附件 2, P. 10-P. 11)、原辦法(附件 3, P. 12-P. 14)、師培處 111 學年度第 3 次處務會議紀錄(附件 4, P. 15-P. 17)及教育部 111 年 8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71152C 號函(附件 5, P. 18)。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份如下：

第三條有關委員會成員組成，建議刪除部分文字，修改為「…，由副校長一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及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副校長為召集人，其餘…」，俾使語句更為精鍊。

案由二：有關修正本校臨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 111 年 6 月 24 日臺中市政府府授勞動字第 1110165808 號函復本校臨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修正案辦理。

二、依前揭臺中市政府函復，本校臨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依說明二修正後同意核備，不須再報核。

三、承上，擬修正本校臨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茲簡要說明修正條文如下：

（一）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動部函釋，增修有關平日、休息日及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有繼續工作必要之延長工時工資計算及給付規定（修正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增修有關補休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完畢之工資發給規定（修正第 21 條之 1）。

（三）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增修文字（修正第 26 條）。

（四）依勞動部函釋增修有關勞資雙方得協商約定將國定假日調移至其他「工作日」，需確明所調移國定假日之休假日期其工作日（修正第 27 條）。

（五）依民法及勞工請假規則，修正喪假規定相關文字；復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釋，修改勞工公傷病假醫療期間屆滿兩年未能痊癒，繼續醫療中仍應繼續給予公傷病假，爰取消二年以內之期間限制（修正第 28 條第 5 款及同條第 6 款 5 目）。

（六）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原條文內「勞工保險條例」修正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酌予修正文字；復依勞動基準法增訂受領職業災害補償金規定（修正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項及新增第 5 項）。

（七）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增訂「…、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文字（修正第 39 條）。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臨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修正草案(附件 6，

P. 19 - P. 29)、修正對照表(附件 7, P. 30 - P. 35)、現行規定(附件 8, P. 36-P. 47)、臺中市政府府授勞動字第 1110165808 號函(附件 9, P. 48-P. 5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各單位辦理學術演講活動經費補助原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1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因本校圖書館 VOD 主機作業系統老舊，停掉主機不再提供相關服務及使本原則符合法規規定，爰修正本補助原則條文。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各單位辦理學術演講活動經費補助原則」修正草案(附件 10, P. 53)、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1, P54-P. 55)、現行條文(附件 12, P. 56)及 111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13, P. 57-P. 61)。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份如下：

專任教師依大學法有學術研究之研究義務，本案適用對象應包含本校聘有專任教師之所有單位，第二條至第四條涉及補助對象之用語，請參考教務處法規對大宗對象之用語酌予修正，俾使本案更具周延性。

案由四：有關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本次修正法規內容如下：
 - (一) 為提昇本校研究風氣，促進學術發展，強化研究績效，擬修訂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減授時數規定，並增列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得抵計基本授課時數。
 - (二) 本校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於 110 學年度聘任二名專任教師，依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本校夜間學制授課時數不併入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時數計算」，考量專任教師有基本授課時數規範，擬修正增列：「但進修學制班別聘任之專任教師，擔任其受聘班別開設課程之授課時數得列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 (三) 修正申請全英語授課或遠距教學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二、本辦法業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修正後全條文（附件 14，P. 62-P. 63）、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5，P. 64-P. 65）、現行條文（附件 16，P. 66-P. 67）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17，P. 68）。

決議：本案請參照委員意見，再研議與修正後重新提本會審議，建議修正部份如下：

一、第七條修正後教師授課減授時數抵計方式與現行條文有很大差異，不僅是條文的變動，而是實質內容的變動，應再審慎評估，請參考傳統師培大學的作法後再研議。

二、本案涉及經費事宜，請先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程序審議，俾資周妥。

案由五：有關新訂「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說明：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針對個人資料電子檔案應辦理安全維護事項，參考教育部作法，進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 與個資管理制度 (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PIMS) 規範整併作業，確保系統符合資安相關法規，使系統內個人資料受到妥善保護。

二、本校現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個人資料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將參考其他單位作法，整併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三、本要點俟通過後，同步廢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個人資料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等法規。

四、內容詳如逐點說明。

五、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草案(附件 18，P. 69-P. 70)及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附件 19，P. 71-P. 72)各乙份供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份如下：

一、本案係屬整併相關法規後之法規新訂案，建議於草案逐點說明第一條說明欄補充本要點所整併之相關法規。另於草案逐點說明與法規草案增列第八

點敘明本要點通過後，停止適用或廢止原相關法規之實施，避免後續法規實施後與既存相關法規產生衝突。

二、第一點有關法源依據敘明，請依法制體例刪除法源名稱之引號。

三、第二點建議修正部份文字，說明如下：

(一) 內容請依照法制體例以「為落實本校資通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成立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修正改寫與刪除委員會名稱之引號。

(二) 資通安全長非屬本校主管職銜，建議增補相關依據說明，俾利瞭解其設立之由來。

(三) 有關委員會組成，請再釐清資通安全長之設立程序，並修改文字為「…，由副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計算機與中路中心中心主任共同組成，由資通安全長(副校長兼任)擔任召集人，…」。

四、依法規體例書寫格式，屬同一條文內不會出現2個冒號，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請再調整書寫格式。

案由六：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校於110年接受教育部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參照審查委員書審結果意見，及考量近年性別事件處理實務之需要，爰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條文業經111年10月26日本校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本現行規定共計10條，本次修正計2條，修正要點如次：

(一) 第二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除負責調查及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外，亦支援人事單位處理「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調查案件，參照審查委員書審結果意見及本校實務運作，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後段文字為「…，及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委託調查之案件」。

(二) 第三條：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依往例本委員會皆設置二十一名委員，考量近幾年陸續發生師資生涉入校園性別事件，攸關後續師資生身份存續及中止教育實習等相關事宜，以及為增進性別平等教育通識課程開授，培育學生具備性平意識觀念，擬將原當然委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變更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及增列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職工代表則於規範內調整遴聘人數，本委員會委員人數仍維持二十一人。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附件 20, P. 73-P. 74)、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21, P. 75-P. 76)、現行規定(附件 22, P. 77-P. 78)、110 年教育部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附件 23, P. 79-P. 86)、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辦法(附件 24, P. 87-P. 89)及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 25, P. 90-P. 91)。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語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法規新訂案，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說 明：

- 一、英語系於 108 年開始執行「外語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計畫，申請設置條件含「訂定教學中心設置規範及其他相關配合策略」，計畫書如附件 1 中敘明將於事後完備相關追溯程序。
- 二、本案依據教育部 111 年 5 月 9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10032077 號計畫核定函如附件 2 之說明第二條第二項要求完備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或組織辦法始得申請計畫第二期款，並核定 111-112 年計畫，為完備該程序，現提出申請成立「外語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並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語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 三、依據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本案業經英語學系 111 年 5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暨 111 年 10 月 18-20 日院務會議（通訊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語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法規草案（附件 26, P. 92）、逐點說明（附件 27, P. 93）、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附件 28, P. 94）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語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附件 29, P. 95-P. 96）、及教育部 111 年 5 月 9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10032077 號計畫核定函（附件 30, P. 97-P. 98）。

決 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份如下：

- 一、第二點請依法制體例書寫方式刪除「及各項成果推廣」前之頓號。
- 二、第四點第二項提及中心設置常務委員若干人，依相關規定若組織設有常務委員，應設置委員會並訂定委員會組成辦法。有關本要點組織運作方

式請再釐清，並請確認委員組成人數。

三、第五點第一項至第四項，請修改句末之標點符號為句號。

四、第六點請依法制體例修改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案未敘明人力經費來源，請再敘明。

六、請再參考其他研究中心設置之相關資料後，妥適調整本案內容。

案由八：有關本校法制作業檢核表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為提昇法規可行性，並提升本檢核表文字之精確性，修正本校法制作業檢核表，各單位訂定、修正或廢止法規應依照規範確實檢核法規內容以及體例格式。

二、本案係就法規會議審議前及會後應完備事項進行修正，說明如下：

（一）提法規會議審議前應完備事項

1. 修正標題為「提法規會審議前應完備事項（確認並完成後打勾）」。

2. 修改（七）標題文字，並完備法規修改前之意見徵詢管道，以提升法規修改後之可行性

3. 修改（八）標題，並精簡相關事項說明，使本檢核表更聚焦

（二）法規會通過後應完備事項

1. 修正標題為「法規會討論通過後應完備事項（確認並完成後打勾）」

2. 修改（九）標題及相關子項目

三、本案經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後，擬於電子佈告欄公告重申實施，後續法規會召開前秘書室據以先就形式要件辦理初審作業。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法制作業檢核表修正草案（不含附件）（附件 31，P. 99-P. 101）、修正對照表（附件 32，P. 102-P. 103）、原檢核表（不含附件）（附件 33，P. 104 - P. 106）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份如下：

有關三、法規會討論通過後應完備事項第四項，建議修改為「公告（會議審議通過後，業務單位須簽請校長核定公告）」，以臻明確。

案由九：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性資產清查暨保存要點」停止適用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本校為建立文化性資產清查機制，促進文化資產之保存及再利用，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文化性資產清查作業要點」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性資產清查暨保存要點」。(98年1月20日本校9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文化部鑒於105年7月27日公布修正之《文化資產保存法》中對於各單位辦理文化資產普查(清查)及保存等事項均有相關之規範，爰「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文化性資產清查作業要點」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故於109年11月已停止適用。
- 三、本校「文化性資產清查暨保存要點」既已失法源依據，且經電詢他校亦大都無訂定相關要點，爰亦擬停止適用，未來本校有關文化性資產保存事宜，將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廢止皆送文化部文化資產審議會或各縣市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
-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性資產清查暨保存要點」(附件1，P.2-P.3)、「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文化性資產清查作業要點」(附件2，P.4-P.5)、「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附件3，P.6-P.30)、各校做法一覽表(附件4，P.31)。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新住民語文課程整合推動資源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法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及111年10月27日校長核定簽呈辦理。
- 二、本院林欣怡院長自107年起執行新住民語文課程前導學校協作實施計畫(核定12,003,470元)、108-109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實務精進推動計畫(核定9,617,471元)、110-111新住民語文課程整合推動計畫(核定22,656,566元)，並於本(111)年9月中送出112-113新住民語文課程整合推動永續計畫(編列2,800餘萬)之申請，以上總經費合計約7,200餘萬元(含已執行及預計執行)，其中管理費共計2,287,873元。
- 三、遵循上開計畫執行，團隊持續研發輔導團增能課程提升教學品質、增量推展語文級別評估雙軌制落實因材施教、迭代維運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2.0兼顧內容質與量、建置資料公開專區實踐公共價值、導入ISMS資訊安全並已輔導2名團隊成員考取ISO 27001主導稽核員證照等任務。由此顯見本計畫之重要性及中心營運在國內扮演的重要角色。中心成立將

致力於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整合推動資源之研究、教學與實務應用，整合國內外學術資源，並與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合作，進而提升全國國中小學生之國際文化及語言優勢。爰此，依據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申請成立「新住民語文課程整合推動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該中心）。

四、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及 111 年 10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五、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新住民語文課程整合推動資源中心設置要點」（草案）（附件 1，P. 2）、逐點說明（附件 2，P. 3-P. 4）、第 1 學期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附件 3，P. 5-P. 6）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附件 4，P. 7-P. 9）。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份如下：

一、請依法制體例將本要點條次用法逕以一、二、三……定之。

二、請依法制體例修正第一點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之組織架構，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以下簡稱本要點）」。

三、第二點第一項至第六項句末請加上句號。

四、第四點建議修改為「本中心得設置專案組組長、資安組組長、中心專員與組員若干人。專案組組長與安安組組長之職務由中心主任推薦…」，另資深專員非屬本校人員職稱，建議再審酌用詞如修改為「適當人員」。

五、第七點請依依法制體例修正為「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1 時 15 分。